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

承辦人：學管科 / 林書瑜

受文者：彰化田中高中

公告時間：中華民國115年01月06日 11:57

公告編號：11500063

速別：普通件

附件：A09000000E_1142603757_senddoc2_Attach1.ods,

主旨：有關教育部開設115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薦送調查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3757號函辦理。

二、旨揭學分班薦送對象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備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者，請考量校內推動雙語教學之師資培育需求，依資格順位薦送需求名單，並請以實際參與雙語教學授課、非英文科專長教師優先。

三、倘貴校欲薦送，請於115年2月6日(五)中午12時前回傳附件薦送調查表至承辦人信箱：elsa55214@email.chcg.gov.tw，將於收信後回復，另請確實檢核旨揭調查表薦送名單：

(一)請確實檢核後勾選「參與雙語相關計畫情形」，其中參與教育部國教署「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者，將以國教署核定結果為準。

(二)請確實檢核「高級中等學校(含國立學校)薦送名單」調查表，勿與參與教育部國教署115學年度「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預計薦送至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教師名單重複。

四、旨揭調查表各欄位資訊請完整正確填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當事人同意將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教育部所分配之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作為聯繫報名相關事宜使用，併請就表內「資格檢核欄」之各項資料確實進行檢核。

五、旨揭學分班開班地點將於教育部調查各縣市教師進修需求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班，課程預計辦理期程說明如下（實際情形依各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公告為主）：

(一)第一階段（3學分，54小時）：115年7至8月。

(二)第二階段（2學分，36小時）：115年9至12月。

(三)第三階段（1學分，18小時）：116年1至2月。

(四)第四階段—回流課程（6小時）：116年7至8月。

六、參與旨揭學分班教師於修畢課程後，依下列規定得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一)國民小學教師：

1. 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

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5年內（120年12月31日前）取得前開通過證明，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

1.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5年內（120年12月31日前）取得前開通過證明，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七、檢附薦送調查表各1份。